

法院公告

胡飞: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中心支公司与被告胡飞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121民初2174号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诉讼通知、举证通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审判管理办公室314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开庭时间为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3年7月11日

弓小丽:

本院受理原告闻万利诉你【案号:(2023)内0121民初1637号】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不在户籍所在地,也无其他联系方式,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山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诉讼请求如下:1、依法判决原告与被告离婚。2、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事实与理由:原告与被告于2016年2月认识并确立恋爱关系,2017年11月9日在呼和浩特市清水河县民政局登记结婚,结婚证号为:J1501242017-000B17。原告与被告结婚以来,家庭生

活经营全部由原告工作赚钱负担,被告一直没有固定的收入来源频繁换工作,经常干一两个月在家里坐大半年。被告身体由于先天原因有诸多缺陷,原告从未嫌弃被告并且倾尽所有甚至借钱给被告看病、调理身体,希望有朝一日可以和被告生儿育女,踏实生活。但被告自结婚以来不仅从不打理家里的家务,还非常情绪化、拒绝和原告沟通,有时原告和他说一两句,被告就离家出走,好几次原告找不到人,实在没有办法甚至报警闹到派出所。2019年年底,二人因为调理身体生孩子产生分歧,吵架过后被告又负气离家,一段时间后原告劝说才又回家。2020年8月14日被告无故又离家出走至今未归,除中途2021年3月17日、18日联系原告要求原告转500元之后杳无音讯至今。原告一直尝试联系寻找被告,联系被告亲属,但原告从来不回,联系被告亲属也得不到被告的下落,从开始的想寻回被告继续生活,到后来寻找未果至今快两年,原告实在伤心无奈,到后来想联系被告办理离婚手续,被告依然不回应,现原告对这段婚姻已经丧失所有信心不想再继续,故经慎重决定后向法院申请判决离婚。原被告已经事实分居快达两年之久,导致夫妻感情确已破裂,再无和好之可能,夫妻关系名存实亡。为此,原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向贵院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依法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3年7月11日

内蒙古瑞环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杨临江诉被告内蒙古瑞环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民事主体间房屋拆迁补偿合同纠纷一案,(2023)内0125民初19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变更诉讼请求、鉴定意见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15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3年7月11日

葛小燕: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121民初2184号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诉讼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审判管理办公室307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开庭时间为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3年7月11日

黄巨飞:

本院执行的闫海明申请执行黄巨飞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

0624执恢150号限制消费令、失信决定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责令你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3日内向申请人偿还520000元,并承担本案执行费、公告费、评估费等相关费用。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人民法院
2023年7月11日

刘全占:

本院受理原告刘占平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照法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125民初6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3年7月11日

燕海峰: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宝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929民初11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207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

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人民法院
2023年7月11日

分类信息

遗失声明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呼和浩特市五和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彩虹城项目的第F(1)座1层14(101)号房建筑面积193.28平方米金额4112998元商品房认购合同书一份遗失,并遗失呼和浩特市五和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专用收据一份,收据编号9531022,金额4112998元,声明作废。

回民区顺发蒙翔牛羊肉经销部遗失存款人查询密码单,账号:05515301040002602,核准号:J1910011209301,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府前街分理处,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乐海文化艺术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2MA0R1R158L)将营业执照正、副本及公章遗失,声明作废。

托克托县祥瑞电脑销售店遗失银行开户许可证及财务章、法人印鉴,账号040290122000000003358,开户银行:内蒙古托克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兴支行,声明作废。

邓伟身份证号码:152527199311244516,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湿地公园北路祥和苑6号楼1单元21层2108号,公租房合同编号GYQ20194576,声明合同已丢失。

张建军警官证丢失,警号:062902,声明作废。

内蒙古嘉信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23MA0NB31881,公章丢失,声明作废。

渠晓芳,身份证号152822198705176624,房号恒大城38号楼1单元103,遗失呼和浩特市恒大城购房发票两张,代码:1500173350、号码:08321145、发票金额568530元;代码:1500173350、号码:00321144、金额:99万元,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与内蒙古鲁桥置业有限公司无关,声明作废。

内蒙古文森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存款人查询密码丢失,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1910025523901,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支行,账户号码:15050170669100000738,声明作废。

鄂伦春自治旗成义农牧业开发有限公司将公章(编码:1507230003585)和财务章(编码:1507230003586)丢失,声明作废。

乌兰察布市至拓工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902MACF82RG4M,公章丢失,声明作废。

内蒙古弘康司法鉴定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4150000MD8020126G)将司法鉴定许可证副本遗失,业务范围:交通事故痕迹(机动车技术性能、机动车损失程度、机动车速度、交通事故因果关系、车辆维修质量)、法医毒物(限人体血液中乙醇含量检测),声明作废。

2023年7月11日

注销声明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呼和浩特销售分公司注销名下蒙A66914车辆及所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并注销道路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号:内蒙古交运管许可呼市字150101001565号,特此声明。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呼和浩特销售分公司
2023年7月11日

转让公告

内蒙古新形置业有限公司:根据赵育强与边志强签订的《转让协议书》,赵育强将与贵公司签订的编号为GF-2000-0171《商品房买卖合同》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边志强,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由边志强代替赵育强成为上述商品房买卖合同的权利人,现予以通知。

通知人:赵育强 边志强
2023年7月10日

仲裁公告

阿切(身份证号150102196503021523):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内蒙古联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你之间关于合作开发协议纠纷一案,案件编号:呼仲案字[2021]第76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通知》《开庭通知》、证据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23年8月15日14时30分在本会不公开开庭

庭审理,请按时参加,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作出裁决(联系人:李莹,联系电话:0471-4614887)。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23年7月11日

拍卖公告

受有关单位委托,我公司定于2023年7月18日上午10时在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络拍卖平台(http://paimai.caa123.org.cn)拍卖以下标的:

废钢铁15吨,起拍价:2650元/吨;废铁15吨,起拍价:2500元/吨;废黄铜2吨,起拍价:36700元/吨;废紫铜1吨,起拍价:57200元/吨;废铝1吨,起拍价:10500元/吨;含铁胶皮25吨,起拍价:600元/吨,整体打包拍卖,数量以实际过磅为准,起拍价:233350元。

说明:1、标的以存放现场现状为准,有意竞买者在参拍前需认真查验标的及相关手续,成交后拍卖人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2、竞买人办理网上报名手续时需上传: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再生资源回收证明、经营范围含金属废料和废屑加工处理、无行贿犯罪查询记录、法人授权委托书、有效身份证件及全额投标保证金;3、拍卖成交后买受人需持上述资质原件来我公司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并与委托方办理提货事宜,所涉及的装卸费、运费、中拍平台软件

使用费等相关费用及提货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4、展示及报名日期从即日起至2023年7月17日12时止;报名联系电话:18604715785 霍女士,看货电话:13654795108 王先生;5、保证金存入账户:户名:内蒙古嘉得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开户行:中信银行呼和浩特大学东街支行,账号:8115601012200393011。

内蒙古嘉得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7月11日

公告

呼和浩特市启程物流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申请韩静洁、王丹与被申请人呼和浩特市启程物流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玉劳人仲字[2023]327/328号),申请人韩静洁、王丹请求被申请人支付劳动报酬等各项费用合计:69748.26元。因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通过直接和邮寄等方式都无法送达,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案答辩通知书、组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等仲裁资料,本委定于2023年8月16日上午9时在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二楼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现予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裁决。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7月11日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内蒙古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将丁伍美一笔债权转让给内蒙古畅安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并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丁伍美一笔债权(债权明细表附后)所对应的主合同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以及基于债权产生的一切权力一并转让。

内蒙古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畅安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联合公告告知债务人、担保人及义务承受主体上述债务转让事实。自公告注: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之日起,请各债务、担保人及义务承受主体(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等立即向内蒙古畅安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履行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

内蒙古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内蒙古畅安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1日

债权明细表						
截止2023年8月31日						
客户姓名	公民身份证号码	共同借款人	贷款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本息合计	担保状况
丁伍美	152701610602093	刘春娥	2802947.08	1493336.43	4296283.51	预抵押+保证